益环高审[2020]5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千万世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木制家居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千万世家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市千万世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木制家居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租赁益阳鑫泰汽车坐垫沙发有限公司厂房，建设一条木制家居用品生产线，年产木床1000套、沙发1000套、茶几500套、电视柜500套。项目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厂房内分区设置生产区、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办公区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采用“双筒布袋收尘系统”处理，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负压集气+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喷漆（采用水性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由负压集气引入“喷淋塔+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企业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表2中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气筒的高度、位置等具体要求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规定执行。

（二）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或洒水抑尘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水帘除尘废水和有机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回用，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严禁直接外排。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废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水性漆空桶、底油空桶、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漆渣、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UV灯管、水帘除尘产生的沉渣及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送危废暂存库分类贮存，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按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加强对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对事故隐患存在点进行检查，有效防止事故发生。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VOCs≦0.26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1日